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12年3月15日下午14時0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錄：廖珮伶

參、主席：朱主任委員惕之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秦○○、秦○○、秦○○國賠事件請求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秦○○主張，請求權人秦○○110年9月28日遭同班同學鄭○○持利刃割傷手臂，校方於協調會後無任何作為。111年11月21日鄭○○之母因故來校後，秦○○竟不知何故缺席該日上午第四節課並影響到中午用餐時間，此影響秦○○之受教權，且校方也未通知父母。鄭母到校表示秦○○在學校大門口川堂處推鄭○○導致其摔下樓梯。請求權人秦○○要求學校提供監視器畫面，但校方拒絕提供。請求權人認為校方對鄭○○多次傷人事件如有積極作為就不會導致其他無辜第三人受傷，故校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鄭○○之行為已經屢次傷害學校其他同學，學校本該積極處理不應放任鄭○○持續侵害他人，校方對於該等行為責無旁貸。請求權人秦○○、秦○○因校方怠於執行職務未及依規定程序辦理，不法侵害其二人學習、受教育、身體自主及人格發展權。秦○○係秦○○、秦○○之父親，對於2子所受身體上之傷害對父親而言已屬其身分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爰依基本教育法第8條、民法第186條、第195條及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10條等規定，請求賠償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

決議：

- (一) 請求權人主張之事實與學校提供之事件處理紀錄其時序上有所出入，請後埔國小再釐清，並對請求權人請求書所述內容，適當回應。
- (二) 請補充敘明學校積極作為之具體內容，並於適當隱匿個

資後補充衝突雙方相關輔導紀錄。本案延會續審。

第二案：陳○○國賠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本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鄂姓警員於111年5月11日14時33分許，執行巡邏勤務駕駛警車，行經本市林口區文化三路1段392號前，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不慎偏離原有車道，跨越道路邊線，連續擦撞停放於路邊停車格之車輛，致包含請求權人所有之車輛在內共三輛自小客車受有損害，請求權人因而提起國家賠償請求。案經本府警察局111年8月9日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決議國賠責任成立應予賠償，後續並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賠償金額38萬5,000元整，本府已於111年9月8日撥付完竣在案。

決議：

本案經林口分局進行調查及訪談相關人員，鄂員駕駛警車行經事故地點突受大樓部分玻璃設施，折射眩光影響視線致生事故。事發當天鄂員行經該路段為執行例行性巡邏勤務，對該路段環境應有相當程度之熟稔，況大樓座落該地多年如有折射眩光，尚非不可抗力因素，鄂員對於本案情節仍非全然無從注意，應認其存有過失。然依現有資料研判，其值勤時尚無聊天、嬉戲、把玩手機或其他違反交通安全規則等行為，其過失情節未達恣意、輕率之嚴重程度，難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本案核與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規定不符，爰同意林口分局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第三案：陳○○國賠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警察局海山分局前偵查員柯○○與同隊隊員，於94年5月6日查獲其意圖販賣持有二級毒品，並當場扣得毒品及32萬1,300元現金等贓證物。其涉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業經判處7年有期徒刑確定，惟判決中未宣告沒收系爭現金，請求權人自99年5月間即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提出返還系爭現金請求，經歷次訴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發還系爭現金，此時發覺系爭現金無入庫資料，檢察官立案偵查。經偵查後，柯員辦理扣押物繳入贓物庫時，未將系爭現金隨同其餘扣押物一併入庫，檢察官依違反貪汙治罪條例提起公訴，經歷審（裁）判，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最高法院以：「贓證物保管權責不清，保管流程、管控不夠嚴謹；檢察官就犯罪事實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等理由，維持高等法院裁判，判決柯員無罪。請求權人因請求返還系爭現金未果，提出民事訴訟。本案經警察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 111 年 5 月 20 日會議決議「請海山分局先與請求權人協調」。海山分局與請求權人陳○○之委任律師達成賠償 28 萬元之協議。本府並於 111 年 8 月 11 日撥付完竣在案。

決議：

- (一) 本案賠償金於 111 年 8 月 11 日撥付完竣，依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仍於求償時效內。刑事判決僅就所訴被告所犯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因罪證不足為無罪判決，然國賠法求償係該扣押物現金 32 萬 1,300 元未妥善保管而遺失侵害人民財產權，相關負責保管職責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國家即應對其求償。
- (二) 經查閱審理本案侵占罪之歷審法院判決，當時執行保管扣押物職務之柯○○（原名柯○○）、顏○○（原名顏○○）、李○○於此過程中有扣押物保管不當之重大過失，應由該三人負賠償責任。上開三人有重大過失之理由如下：
 - 1、柯○○為執行陳○○販毒案所有贓證物入庫之職務，其既全程參與該案之查獲、筆錄製作之過程，對於該案查扣證物包含現金等細節自應有認識，雖入庫前有核對移送書，卻對移送書漏載系爭現金之情形毫無警覺及作

為，實有違常理，其疏忽已達恣意、輕率之嚴重程度，顯係欠缺一般人注意義務，應有重大過失。本會決議對該名人員求償，依其在本件國賠案過失程度，應負三分之一責任。

2、顏○○為時任該偵查隊代理隊長，帶領隊員查獲陳秀玲販賣毒品案。法院審理後認為由其帶領之偵查小隊有保管贓物權責不清、就贓證物之保管流程、控管不夠嚴謹之狀況，以致無法明確追溯究係何人保管、取走該現金。又陳○○94年5月6日遭查獲，94年5月6日簽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移送書(稿)、解送人犯報告書(稿)，承辦單位有李○○、及其等職章（並有手寫「K他命2.4公克」等文字），其身為主管，關於上開公文書漏載系爭現金之重大疏失，卻推說該簽呈非其製作，亦不清楚是否為李○○打的等語，其輕忽之態度已達恣意、輕率之嚴重程度，顯係欠缺一般人注意義務，應有重大過失。本會決議對該名人員求償，依其在本件國賠案過失程度，應負三分之一責任。

3、李○○為陳○○案主辦人，共同參與94年5月6日查獲行動，94年5月6日簽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移送書(稿)、解送人犯報告書(稿)，承辦單位有其及代理隊長顏○○之職章，上開公文書均未記載系爭扣案現金。法院審理認為李○○身為陳○○案主辦人，衡情應由其管制注意該案件處理情形。而贓物未即時入庫或分批入庫亦應由其管制注意，何以未於第一時間即注意？上開公文書雖推諉非其所製作，但系爭現金登載於由其製作之扣案物品目錄表品名欄第1項，十分顯著，加之其他扣押物有8項，並非繁多雜亂，當日製作之簽及移送書(稿)、解送人犯報告書(稿)，卻獨漏金額非微之扣案現金。且扣案現金係與該案販賣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具有關連性之證物，李○○為案件承辦人，卻未注意。

李○○辦理業務過程中顯係欠缺一般人之注意義務，且其輕忽之態度已達恣意、輕率之嚴重程度，有重大過失。本會決議對該名人員求償，依其在本件國賠案過失程度，應負三分之一責任。

- (三) 本案之賠償金額為 28 萬，本會決議對上開三人求償，並依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第 6 點規定求償之金額為 5 萬 3,000 元，由柯○○、顏○○、李○○各負三分之一賠償責任。請賠償義務機關海山分局依本決議進行後續求償程序。

第四案：許○○等 5 人國賠事件求償案

(朱主任委員惕之迴避，由鍾委員秉正代理主席)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許○○等 5 人主張，其家屬高○○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 21 時 54 分許，騎乘機車行經本市永和區環河東路 2 段（新店往永和方向）致永福橋下時，遭涵洞出口上方永福橋引道路燈基座私接懸垂於路面之電線勾纏住機車把手，因而失控遭後方車輛追撞致傷重不治，向本市永和區公所請求國家賠償，惟遭拒絕。

請求權人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11 年台上第 1771 號民事裁定確定，永和區公所須賠償各請求權人合計 541 萬 2,059 元及 106 年 10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本府於 111 年 8 月 12 日撥付 670 萬 0,573 元完竣在案。

決議：

- (一) 系爭路燈為本府養工處統一辦理採購發包，與承商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寶公司）訂立新北市南區徵求民間參與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案契約，該承商依契約規定負責換裝路燈之安全維護責任。永和區公所除負責監督承商履約外，仍為系爭路燈之管理機關。查本案系爭懸垂電線原為坐落於永福橋引道橋體護欄路燈

編號 107340 號基座電源處遭私接之電線(無法查得私接之行為人)，其於事故前 20 餘分鐘，始遭曳引車將其扯落至環河東路路面。系爭懸垂電線材質外觀與私接位置，以一般巡檢之注意尚非能輕易察覺，且扯落至地面之期間亦非久長，倘未經相關通報，尚難期待永和區公所得以立時予以排除，故難認永和區公所人員於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可責性存在，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爰同意永和區公所就所屬公務員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 (二) 惟路燈編號 107340 號確遭私接電線。查同為契約文件之執行計畫書有約定承商於路燈換裝期間進行本案路燈清查作業時，負有發掘包括電線外露、非法外接引電等義務。該路燈基座遭私人外接引電，於路燈換裝期間已存在，故承商依契約進行路燈換裝作業時，應無不能發見之情事，卻未能予以排除或通報權責機關處理，且於路燈維護期間，亦無就相關設施，善盡本案契約所定安全維護之義務，終致人員傷亡損害，此有不完全給付之情事，依法應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依本案換裝路燈契約條款承商光寶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請本府養工處依契約規定向承商光寶公司求償，永和區公所協助。

陸、散會。